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13 期 （总第 1193 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方案的通知  
（深府〔2021〕13 号）……………（1）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深府〔2021〕15 号）……………（6）

### 〔部门文件〕

-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行政执法  
主体的公告（深圳市司法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10）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渔业类）资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1〕3 号）……………（11）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危房重建规划管理  
规定》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1〕4 号）……………（27）
-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广东省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1〕2 号）……………（32）

#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 方案的通知

深府〔2021〕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5 日

## 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有关建设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的要求，为深入推进深圳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以推动医学科学发展、促进人民健康为总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坚持开放合作、协同创新、共建共享，建设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越的国际化医学科学研究机构，推动构建产学研医多元参与、分工合作的开放式医学协同创新体系，推进医学科技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健康优先。围绕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城市目标，积极对标国际，聚焦解决“以健康为中心”的重大科学和关键技术问题，开展需求牵引的医学科技研究及成果交付，为打造与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健康城市提供科技支撑。

关注前沿。积极应对医学科技关键核心技术竞争、人类健康及遗传资源竞争、健康策略与健康公平安排，主动布局医学科技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积极探索新兴领域技术研究，抢占国际生命科学领域的宝贵资源及制高点。

共建共享。整合粤港澳大湾区各类创新主体及平台资源，调动国内外优质医学科技和医疗卫生资源，构建多方参与的医学科技协同创新共同体，以目标定任务、以任务配资源，实现汇聚全球资源为我所用。

先行先试。在突破医学科技转化及应用瓶颈、完善临床研究及应用体系、促进内地与港澳及国际医学科技资源和规则对接等方面积极探索，善用中央赋予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政策，探索有利于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将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成为医学科技创新政策、标准、规则的策源地。

依法办院。以“一院一法”形式保障深圳医学科学院依法自主办院，实行法定机构管理，遵循理事会治理和学术自治原则，公共服务与学术决策分离，院内项目与院外项目分设。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以深圳医学科学院为中枢和桥梁的深圳医学科技协同创新共同体基本建成，部分重点领域研究取得进展，针对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的防治技术获得阶段性突破，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得到提升，深圳医学科学院运行机制逐步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化研究院所基本定型。

到2035年，以深圳医学科学院为核心引擎的粤港澳大湾区医学科技协同创新体更加成熟定型，重点领域研究取得重大进展，针对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获得显著突破，医学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在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制度安排、规则对接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为科技创新引领健康城市发展的范例。

到本世纪中叶，深圳医学科学院成为全球著名医学研究机构，粤港澳大湾区医学科学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全球卓著。

## 二、主要任务

主要建设“四平台一智库”。

（一）建设整合型医学科技协同创新平台。通过与不同创新主体的有效协同与合作，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重点聚焦重大疾病防治、国际前沿医疗技术、可持续发展健康研究领域，主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临床及转化研究、公共卫生研究，推动研究转化、工程化及产业化全链条创新。建立临床研究协同创新体系，协同市内外医院组建临床研究协同创新网络，同步抓住中央赋予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的机遇，围绕药品、装备及技术转化作制度创新、体系重塑、流程改造等，推动国内外先进药品、装备及技术在深圳转化，并通过深圳辐射全国。坚持应用导向的集成创新，建立药品、器械及技术的筛选评估、临床研究、监管政策设计、医保支付制度设计等

一体化创新研究，打通医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瓶颈，推动深圳成为国内外医学科学研究成果验证、应用、推广的重要落地平台。

（二）建设开放型医学科技资源管理平台。深圳医学科学院作为汇集政府、社会、行业等各方面医学科技资源的管理平台，建立多方资金筹措机制和高效择优的项目资助管理运行机制。市政府设立“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由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深圳医学科学院实施专业化管理。实行院内院外项目分设，院外项目紧扣“健康中国”建设重点领域，面向全市并逐步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乃至全球开放，重点资助能协同解决健康重大问题和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项目，汇聚全球优势资源解决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问题。积极引入社会投入，通过设立联合基金、接受慈善捐赠、引入风险投资等多种方式汇聚资源。

（三）建设引领型医学科技基础支撑平台。深圳医学科学院负责统筹全市临床研究资源，探索建立全市生物医学及医学相关研究资源的统筹协调机制，搭建全市生物医学及医学相关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化团队运营管理的共享实验及转化平台，为研究机构、企业及国内外科研人员提供科学研究共享平台，牵头改建或新建1—2所国际化高水平临床研究医院，为创新药物研发提供临床研究及转化平台。整合全市临床研究机构、生物样本库、动物实验中心、卫生健康科学数据中心等机构和平台，搭建共享服务平台。牵头组织开展涉及人群的战略科学计划，建立相关队列研究。协助政府及政府部门对其设立的生物医学及医学研究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等。

（四）建设创新型医学科技人才培养平台。完善需求牵引的医学科技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医学科技交叉复合型人才。强化医学科技战略导向，培养一批能够把握医学科技大势、研判科技发展方向的医学科技战略科学家。强化临床需求导向，培养一批洞察临床研究需求、掌握科学研究方法、解决技术创新的临床科学家。强化协同创新导向，建立生物医药企业与临床医技人员双跨双聘机制，通过专业人才的交叉融合促进需求导向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强化改革创新导向，联合高校培养前沿交叉和新兴学科研究生教育。强化应用导向，面向全市建立与职称体系相衔接的分类分层医疗卫生科技人才评价制度，面向生物医药产业，开发为新兴产业配套的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体系并开展相应的评审认定工作。

（五）建设智慧型医学科技战略研究智库。以服务全面推进医学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宗旨，面向世界医学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医学科技趋势分析、技术预测、战略规划、政策研究、科技评估、技术服务、咨政建言等战略研究与决策咨询，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医学科技战略研究

智库。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医学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定期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医学科技创新发展白皮书。积极研究医学科技创新与卫生健康实际应用衔接的制度、政策、标准，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 三、管理运行机制

#### （一）机构性质。

深圳医学科学院由市政府设立，登记为市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作为法定机构遵循理事会治理的原则，按照深圳医学科学院管理办法和深圳医学科学院章程实施日常管理；不定编制，不定级别，实行社会化用人制度，业务归口市卫生健康委管理。

#### （二）治理结构。

理事会是深圳医学科学院的决策机构，由政府代表、深圳医学科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代表等构成，理事会依据章程履行职责。院长是深圳医学科学院的法定代表人，面向全球招聘，由理事会聘任，实行任期制，全面主持深圳医学科学院的工作。副院长由理事会根据院长提名聘任。深圳医学科学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不同阶段的战略重点，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分期分批设立若干研究部门并动态调整；按照“精简高效、科学规范、专业服务、公共支撑”的原则，分期分批设立若干技术支持部门和管理保障部门并动态调整；建立战略咨询和学术咨询制度，设立相应的委员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及建议。

#### （三）运行机制。

按照全新机制的要求，积极探索六大创新机制。

灵活的引才用才机制。通过建立规范的遴选程序和明晰科学的选拔程序，面向全球遴选人才，实行社会化用人。采用全职、双聘、兼职等多形式灵活用人方式，建立面向人力资源市场、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激励制度。

联动的多维合作机制。按照“一体多核、共建共享”原则，以目标定任务、以任务配资源，协同国内外一流创新主体，实现多主体协作和联动发展。时机成熟，可考虑在世界医学科研资源集聚地区设立联络处或研究中心，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多元的资金筹措机制。研究建立由政府资助、社会投入、转化收益共同组成的多元资金筹措机制。政府通过设立“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支持深圳医学科学院开展院内外项目研究，同时探索建立社会捐赠资金财政配套激励制度。社会资助通过设立联合基金、接受慈善捐赠、引入风险投资等多种方式，引导与整合更多资金投入医学研究。

创新的研究资助机制。深圳医学科学院院内外项目分设，院内项目主要支持院内

科学家深耕探索，保持其对相关科学领域的敏锐捕捉与引领。院内研究所不参与院外资助经费竞争。院外项目资助院外机构或学者开展研究或实施跨领域的合作研究，实行研发合同机制，通过“招标制”“悬赏制”“赛马制”等多种方式实现。

科学的评审评价机制。构建“全球视野、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评审体系。建立多样化的项目评审模式，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非共识创新项目的非常规评审机制，建立项目伦理审查、生物安全性评估、科研诚信、数据共享等重点要素的审核机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对项目、机构及人员的分类评价机制。

协同的产业转化机制。加快产业结合，形成紧密的产业合作生态系统。以临床研究医院为核心，协同市内外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机构，组建临床研究协同创新网络。推动临床数据向企业有序开放，支撑临床研究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四、建设进度安排

深圳医学科学院选址坪山区，按照“边建设，边运行”模式推进。

##### （一）筹建期（2020—2021年）。

组建筹备团队，启动深圳医学科学院院长遴选工作。研究制定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方案，编制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出台深圳医学科学院管理办法。构建“1+N+X”临床研究协同创新网络体系。启动临床研究医院改建项目。设立“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启动1—2类研究专项，建设全市医学科技资源信息平台。

##### （二）建设期（2022—2025年）。

完成深圳医学科学院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完成首批研究所和中心的建设工作。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现代院所管理制度，全面开展深圳医学科学院各项工作，3—5个研究院所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

##### （三）发展期（2026—2035年）。

深圳医学科学院稳步运营，高端人才集聚取得明显成效，在研究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在应用创新方面取得一批优秀成果，在卫生健康交付学科领域达到国际水平，有3—5个研究院所国际影响力显著，深圳医学科学院品牌影响力国际一流。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推进。

将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统一谋划。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解决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对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涉及的事项，各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重点推进、优先解决。

（二）强化政策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加快制定深圳医学科学院管理办法、章程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深圳医学科学院围绕六个全新机制，建立相应的内部运行配套制度。加强深圳医学科学院全新运行机制与政府各部门现行各项制度规范的衔接。市各有关单位对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遇到的场地保障、人才引进、政策衔接等问题，要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及优化政策。

（三）加强经费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按规定编制深圳医学科学院的政府投入预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和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按程序报批后予以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应加大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

（四）加强人才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制定适应深圳医学科学院未来发展的人才战略和政策措施，建立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内设科研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的配备，推动全市医学科学研究融合发展。

（五）加大宣传力度。

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的宣传报道，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汇聚各方合力共同推进。依托国内外医学专业期刊、网站、高水平学术会议等专业渠道，展现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与发展愿景，增强社会各界对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增强深圳医学科学院对专业机构和人才的吸引力。

##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立法工作 计划的通知

深府〔2021〕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5 日

#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一、当年提请审议项目

(一)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 (12 项)。

1. 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
3. 深圳经济特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 市住房建设局)
4. 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 (修改)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5.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修改)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修改)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7.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 (修改)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8. 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修改) (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
9.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修改) (责任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建设局)
10.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促进与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11.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2.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改) (责任单位: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二) 拟由市政府制定的规章 (10 项)。

1. 深圳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 (责任单位: 市医保局)
2.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 市水务局)
3. 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4. 深圳医学科学院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5. 深圳市装修垃圾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6.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住房建设局)
7. 深圳市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委政法委)
8. 深圳市民用微轻型无人机管理暂行办法 (修改)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9. 深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修改)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10.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修改)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 二、预备项目

(一) 法规 (41 项)。

1. 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 (责任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3. 深圳经济特区税收征管服务保障条例（责任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4. 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若干规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5.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条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7. 深圳经济特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
8.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 深圳经济特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 深圳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深圳经济特区禁毒条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3. 深圳经济特区保安行业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4. 深圳经济特区网络安全治理与服务条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5. 深圳经济特区停车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6. 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7.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安全发展条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8. 深圳经济特区应急救援条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9.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责任单位：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 深圳经济特区户外运动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1. 深圳经济特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2. 深圳经济特区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管理条例（修改）（责任单位：盐田区政府）
23. 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4.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5. 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6.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7.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8.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9. 深圳经济特区燃气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30.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2.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3.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4.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5. 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36. 深圳经济特区司法鉴定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7. 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38.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责任单位：深圳海事局）
  39. 深圳经济特区陆路口岸和特区管理线检查站物业管理规定（修改）（责任单位：市口岸办）
  40.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残联）
  41. 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规章（15项）。
1. 深圳经济特区网约房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机构办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 深圳市水库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5. 深圳市胶轮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7. 深圳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8.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 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修改）（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暂行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前海管理局）
  11. 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12.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13.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修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14. 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5. 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深圳市司法局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深圳市司法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按照《深圳市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我局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行政执法主体公告进行了审查。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公告。

深圳市司法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

##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行政执法主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其执法人员持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进行执法。现将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行政执法的执法职责和权限、主要执法依据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执法职责和权限

（一）依法对市场主体与未经核查确认的物业权利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依法对未被确定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擅自在旧住宅区开展现状调研、意愿征集等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前期工作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法职责。

###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 深圳经济特区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 三、办公地址、咨询和投诉电话

(一)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7 楼  
(二)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82171092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 资助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规划资源规〔202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渔业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资助操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18日

##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 资助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渔业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现代农业（渔业类）、农业高新技术（渔业类）、农业产业化（渔业类）、远洋渔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渔业类）等项目的资助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操作规程所称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推进本市渔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本操作规程规定的所有资助项目的资助方式按照《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渔业主管部门是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的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包括发布申报指南、项目受理及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确定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签订资金使用合同、信息公开等。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本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者骗取专项资金。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业务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管理办法》、本操作规程或者申报指南要求的。
- （二）同一项目多头或者重复申报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
- （三）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 （四）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发现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
-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
- （六）《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现代农业项目（渔业类）资助

**第六条** 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

- （一）在深圳市区域内开展的现代渔业项目。
- （二）在深圳市区域外开展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现代渔业项目：
  1. 属于深圳对口帮扶合作地区的对口帮扶合作项目。
  2. 属于经认定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项目。

本操作规程所称现代农业项目（渔业类），包括渔业生产、加工、配送、储藏保鲜以及休闲渔业所进行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第七条** 申报本项目资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农业项目（渔业类）申报表。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三）上年度的财务报告。
- （四）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证明。
- （五）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竣工报告以及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等材料）。

往年已获现代农业项目资金项目（渔业类）资助且第二年又申报项目资助的项目申报单位，还应当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或者注册会计师鉴证结果。

**第八条** 本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资助工作：

- （一）发布申报指南。业务管理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发布申报指南。
- （二）项目受理。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向业务管理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并接受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全的，告知申报单位限期补足材料，逾期未补足的，视为放弃申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专家评审。业务管理部门受理后，应当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专家评审分为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环节。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均采用专家审查、量化打分的方式进行，专家独立量化打分，取平均值为评审分数。

评审专家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从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采用随机不放回的方式进行抽取。专家组成员应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并抽取3人以上的备选专家；专家组人员不能参与评审时，从备选专家中选择能出席的专家替代。

项目通过材料评审的，进入现场评审环节；材料评审未通过的，直接终止项目评审后续流程。

（四）第三方审计。对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并由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项目的实际投资规模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确定资助计划及公示。业务管理部门集体研究决策确定资助计划。资助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业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必要时可组织复审，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

（六）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获得本项目资助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由申报单位自主经营，市内单个项目的实际投资规模为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市外单个项目实际投资规模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

（二）专家评审、现场评审评分得分均达60分以上（含60分）。

（三）同一地点、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现代农业项目。

**第十条** 本项目资助标准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结果分类确定。项目总分80分以上（含）为A类项目；70分（含）至79分（含）为B类项目；60分（含）至69分（含）为C类项目；小于60分（不含）的为D类项目（D类项目不予资助）。项目总分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的评分综合确定，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分数的权重各占50%，两项权重分数之和为项目总分。

本项目资助按照项目A、B、C类顺序依次安排资助资金。同类的项目按照项目总分高低确定资助先后顺序；项目总分相同的，按现场评审分数高低确定资助顺序。

项目资助资金为项目建设直接投入资助资金和项目建设间接投入资助资金的总和。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5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项目建设直接投入资助资金按照直接投入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A类项目为优先支持项目，直接投入资助资金按照直接投入总额的50%计算；B类项目为一般支持项目，直接投入资助资金按照直接投入总额的40%计算；C类项目为候选支持项目，直接投入资助资金按照直接投入总额的30%计算。

项目建设间接投入资助资金统一按照间接投入总额的20%计算，但间接投入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第三章 农业高新技术项目（渔业类）资助

**第十一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为实施农业高新技术项目（渔业类）的本市涉渔事业单位、涉渔企业。

**第十二条** 本项目用于支持我市现代渔业高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包括渔业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生物育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繁育、智能养殖设施（含深水网箱、深远海养殖平台等）、新型绿色渔业投入品、渔业信息化等。

**第十三条** 申报本项目资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高新技术项目（渔业类）申报表。

（二）上年度的财务报告。

（三）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预（决）算报告、项目投资证明材料等（如合同、

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等)。

(四) 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五) 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或者省有关批复文件、应用示范合作协议或者合同、项目的核心技术成果证明材料、生产许可文件或者产品资质证明文件。

(六) 品种审定证书或者品种权授权使用协议、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机关审批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者查新报告、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者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授权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新品种推广应用项目提供)。

(七) 其他相关材料(有关政府文件、前期调研报告、专家咨询意见、鉴定报告、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用户证明材料,本单位相关研究成果资料,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验室、工程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有关证书复印件,专利(或者知识产权)证书等)。

**第十四条** 本项目资助程序按照本操作规程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获得本项目资助的涉渔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性强,推广应用潜力较大,产业化前景良好。

(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授权使用的新品种或者新技术,或者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科技成果。

(三) 项目由申报单位自主经营。

**第十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农业高新技术项目(渔业类),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上,补贴额度不超过该项目资金总投入的50%,且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具体资助标准按照本操作规程第十条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农业产业化项目(渔业类)资助

###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项目(渔业类)奖励

**第十七条** 本项目用于资助渔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休闲渔业项目和“菜篮子”水产基地,具体包括:

(一) 本市注册经营且被评定为国家、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渔业企业。

(二) 在深圳市区域内建设,且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的休闲渔业项目。

(三) 基地规模、产品质量、回运量等指标综合考评进入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前20名的水产基地。

**第十八条** 本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 渔业企业首次被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70万元（累计）、50万元（累计）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被取消龙头企业资格再次认定的，不予重复奖励。

(二) 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且年度监测合格的渔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具体资助名单按照国家、省、市组织的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年度监测结果确定。

(三) 在深圳市区域内建设休闲渔业项目，被评定为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点、省级休闲渔业示范点和市级休闲渔业示范点的，分别给予110万元、8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 对基地规模、产品质量、回运量等指标综合考评进入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前20名的水产基地给予80万元的奖励。具体资助名单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结果确定。

如因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工作牵头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含扶持政策等）致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渔业类）和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渔业类）资助项目内容、资助标准有所调整的，则该两项工作相关资助按照牵头部门新出台的规定执行。但在新的规定实施前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定、监测或者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监测、考评结果已经正式发布的，则该两项工作相关资助仍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龙头企业（渔业类）奖励和休闲渔业示范点奖励，相关企业无需申报。业务管理部门根据认定批复文件拟定奖励计划并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业务管理部门在其网站公布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菜篮子”基地（渔业类）奖励，相关企业无需申报。业务管理部门根据综合考评结果拟定奖励计划并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业务管理部门在其网站公布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项目（渔业类）贴息

**第二十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为被评为国家、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使用银行贷款从事渔业产业化项目的本市渔业企业。

**第二十一条** 申报贷款贴息的企业贷款范围包括：

- （一）水产品生产基地的生产设施及加工设施建设。
- （二）水产品加工配送基地的生产设施及加工设施建设。
- （三）兴办水产品加工企业或者水产品生产基地。
- （四）创办渔业科研机构及技术研制、开发，先进技术和名、优、新品种的引进，水产品包装、储藏、保鲜及关键技术的研制、引进和提高。
- （五）水产品收购。

其中，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以流动性资金贷款申报贴息的，贷款协议书上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不在本条第一款范围内的流动性资金贷款不予贴息。

**第二十二条** 申报贷款贴息的，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渔业类）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三）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复印件。
- （四）企业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清单。
- （五）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第二十三条** 本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资助工作：

- （一）发布申报指南。业务管理部门在本部门网站发布申报指南。
- （二）项目受理。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向业务管理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并接受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全的，告知申报单位限期补足材料，逾期未补足的，视为放弃申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 （三）项目审查。业务管理部门受理后，按规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核。
- （四）确定贴息计划及公示。业务管理部门集体研究决策确定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计划并在其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贷款贴息的标准为贴息金额不超过申报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90%，对每个龙头企业每年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贴息金额由实际到位的贷款额和相应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

贴息的最高期限为12个月，贷款期限超过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不足12个月的，据实计算。

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相应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渔业类）贷款贴息方式采取核拨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获得项目贷款并支付上一年度相应的利息之后，凭有关申报材料向业务管理部门申报；经审核给予贴息的，贴息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给企业。

## 第五章 远洋渔业项目资助

**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为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获得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渔业企业、南沙生产渔业企业以及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企业。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资助具体范围包括：

(一) 鼓励企业组建现代化远洋船队，支持远洋企业建造或者购买远洋渔船，支持渔业企业建造南沙骨干渔船，重点支持建造或者购买大型高端远洋渔船。

(二) 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外渔业资源，支持FFA（太平洋岛国论坛渔业局）注册和购买捕鱼执照。

(三) 鼓励企业回运自捕海产品，支持远洋自捕海产品及南沙海域自捕海产品回运深圳。

(四) 鼓励企业建设远洋渔业基地，支持远洋渔业冷链物流项目（含海产品加工厂及配套专用冷库）、超低温冷库、远洋渔业基地等建设。

**第二十八条** 申报本项目资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建造远洋渔船补贴需提交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者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者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远洋渔业项目申报表、建造或者购买远洋渔业渔船情况统计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
5. 农业农村部渔船建造审批件、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文。
6. 造船合同书及外购设备合同书。
7. 渔船竣工造价结算单（企业造船合同指定船厂出具的造价结算单及相关发票，以及购置设备清单、发票等）。
8.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9. 已获取国家渔船补贴的有关证明材料（仅限已获取国家补贴的渔船）。
10. 入渔配额证明（仅限需要配额的海区）。
11.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二）申请建造南沙骨干渔船补贴需提交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者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者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远洋渔业项目申报表、建造南沙骨干渔船情况统计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农业农村部或者广东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建设文件。
5. 渔船网具工具指标批准书。
6. 项目建设方案。
7. 渔船建造合同及开工证明。
8. 渔船竣工造价结算单及发票。
9. 渔业捕捞许可证、南沙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
10.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三）申请购买远洋渔船补贴需提交材料：

1. 申请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者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者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远洋渔业项目申报表、建造或者购买远洋渔业渔船情况统计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5. 渔船买卖合同书、设备改造合同书及相关发票等。
6.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7.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文。
8. 入渔配额证明（仅限需要配额的海区）。
9.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四）申请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补贴需提交材料：

1. 申请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者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者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远洋渔业项目申报表、入渔费用（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情况统计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4.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文。
5. 境外远洋渔业项目生产情况报告。
6. 缴纳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的相关票据及证明材料，包括付款凭证和收款凭证、有效执照及中文翻译件等，委托境外代理方缴纳费用的，还需提供与代理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代理方收到委托方的收款凭证及付到入渔国的付款凭证。
7. 申请农业农村部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配套补贴的，除了提供以上第1—5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已获得农业农村部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的有关证明材料。
8.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五）申请远洋渔船回运费补贴需提供材料：

1. 申请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者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者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远洋渔业项目申报表、自捕远洋海产品回运量情况统计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4.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文。
5. 入渔配额证明（仅限需要配额的海区）。

6. 自捕远洋海产品进入深圳境地海关报关单。
7. 进入深圳水产品交易市场的交易凭据（提供企业与渔货交易商的交易单据及入账后的交易收款凭证等）。
8. 远洋渔船的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9. 已获取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费国家资助的有关证明材料。
10.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六）申请南沙捕捞渔船回运费补贴需提供材料：

1. 申请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者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者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远洋渔业项目申报表、自捕南沙海产品回运量情况统计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 渔业捕捞许可证、南沙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
4. 南沙渔业生产情况报告。
5. 南沙渔业年度生产情况表（附捕捞日志）。
6. 进入深圳水产品交易市场的交易凭据（提供企业与渔货交易商的交易单据及入账后的交易收款凭证等）。
7.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七）申请建设远洋渔业基地补贴需提供材料：

1. 申请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者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者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远洋渔业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4. 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企业需要提供政府部门对该企业为远洋渔业基地投资建设主体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
5. 远洋渔业冷链物流（包括海产品加工厂及配套专用冷库）、超低温冷库等项目的建设方案。
6. 建设项目的决算审计报告、竣工决算单、付款凭证及相关发票等。

7. 建设项目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8. 申请远洋渔业基地配套资助的，除以上1—3项材料外，还需提供远洋渔业基地项目建设方案、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基地认定材料及收款凭证。

9.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第二十九条** 本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资助工作：

（一）发布申报指南。业务管理部门在本部门网站发布申报指南。

（二）项目受理。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向业务管理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并接受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全的，告知申报单位限期补足材料，逾期未补足的，视为放弃申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第三方审计。业务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并由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项目的实际投资规模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确定资助计划及公示。业务管理部门集体研究决策确定资助计划。资助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业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必要时可组织复审，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

（五）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获得本项目资助的渔业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企业。

（二）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者备案，或者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在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已依法注册或者办理合法手续。

（三）项目执行在规定的时间内。

（四）其他按规定应当满足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各支持方向资助标准如下：

（一）鼓励企业组建现代化远洋船队。

1. 对已获得国家资助的船只，专项资金按国家资助金额的20%给予配套资助，不再重复享受其他渔船资助。对未获得国家资助的船只，按照深圳市资助标准给予资助后，不再重复享受国家资助。2013年以来经农业农村部或者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审批建造的南沙骨干渔船（总长35米以上且200总吨以上钢质渔船），未取得财政资

金补助的，参照《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远洋和南沙渔船更新改造项目的通知》（粤海渔函〔2014〕1014号）规定，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1）35米以上且200总吨以上300总吨以下的渔船，按每艘不高于80万元标准予以补助。

（2）35米以上且300总吨（含）以上500总吨以下的渔船，按每艘不高于120万元标准予以补助。

（3）35米以上且500总吨以上的渔船，按每艘不高于200万元标准予以补助。

（4）50米以上且3000总吨以上的补给船，按每艘不高于300万元标准予以补助。

已获中央财政渔船更新改造补助的南沙骨干渔船，按《深圳市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规定予以配套补助，不再重复享受上述补助。

2. 企业建造或者购置大型金枪鱼围网船（带有入渔配额，单船1500总吨以上，船龄10年以下）、大型秋刀鱼捕捞船和大型鱿鱼钓船（单船1000总吨以上，船龄10年以下）、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带有入渔配额，单船350总吨以上，船龄10年以下），专项资金给予总投资（包括购船和设备改造投入，不含进口设备）30%的资助，单船资助的最高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

3. 企业建造或者购置大型拖网加工船（单船7000总吨以上，船龄10年以下），专项资金给予总投资（包括购船和设备改造投入，不含进口设备）30%的资助，单船资助的最高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

4. 企业建造或者购置大型远洋渔业辅助船（单船2000总吨以上，船龄10年以下）和其他远洋渔船（单船100总吨以上，船龄5年以下），专项资金给予总投资（包括购船和设备改造投入，不含进口设备）15%的资助，其中建造或者购置大型远洋渔业辅助船单船资助最高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800万元，建造或者购置其他远洋渔船舶单船资助最高金额分别不超过60万元、50万元。

5. 企业建造或者购置远洋渔船，必须在取得中国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三证后，资助资金（含国家配套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

6. 已享受以上资助的远洋渔船，从资助年度起5年内如迁离深圳，需全额退回资助款。深圳籍远洋渔船在本市内办理过户交易的，不享受以上资助政策。

（二）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外渔业资源。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的远洋渔业项目，远洋渔船已出境生产，并已缴纳境外资源使用费（包括FFA注册费用和捕鱼执照费用）的，按已缴纳境外资源使用费的60%给予资助。对已享受农业农村部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的远洋渔船，按照当年度（远洋渔业项目补贴执行年度）实际发放的农业

农村部补助金额的30%给予配套。

(三) 鼓励企业回运自捕海产品。对进入我市的远洋自捕海产品,由专项资金提供一定的运输费用资助,其中空运冰鲜金枪鱼给予每吨资助12000元;海运超低温金枪鱼给予每吨资助1500元;回运其他远洋鱼类给予每吨资助500元,南沙海域回运鱼类给予每吨资助250元。积极协助企业申请国家资助,已享受国家资助远洋自捕海产品回运费补贴的,专项资金按照国家资助金额的50%予以配套,不再重复享受上述资助。

(四) 鼓励企业建设远洋渔业基地和冷链物流项目等。对在深注册的远洋渔业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海产品加工厂及配套专用冷库、超低温冷库(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年限5年以上),项目竣工决算后,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包括建设加工厂、冷库基础设施及配套设备投入),专项资金按总投资的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最高限额不超过2000万元。对经农业农村部认定并给予资助的远洋渔业基地(含境外),专项资金按国家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最高限额不超过2000万元。

(五) 在原《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远洋渔业发展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海洋字〔2014〕22号)实施期内,已批准但尚未完成资助的渔船资助项目按原资助标准执行,尚未拨付到位的资助资金给予一次性拨付。在原《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远洋渔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期内,因不符合规定的补助条件,未获得渔船补助(含国家配套资助)和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补助的,不得按《管理办法》申请补助。

**第三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发生费用等因素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或者奖励,具体标准以本操作规程第三十一条确定为准。

## 第六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渔业类)资助

**第三十三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为本市渔业事业单位、涉渔企业。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资助范围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具体范围包括:

- (一) 水产品经营企业水产品质量安全自检体系建设项目。
- (二) 水产品可追溯系统建设及其他有利于水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五条** 申报本项目资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渔业类)申报表。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三)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 (四) 上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 (五) 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六) 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预（决）算报告、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 (七) 往年已获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渔业类）资助且第二年又申报项目资助的项目单位，须提交绩效自评报告或者注册会计师鉴证结果。

### **第三十六条** 本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资助工作：

- (一) 发布申报指南。业务管理部门在本部门网站发布申报指南。
  - (二) 项目受理。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向业务管理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并接受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全的，告知申报单位限期补足材料，逾期未补足的，视为放弃申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 (三) 专家评审。业务管理部门受理后，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从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采用随机不放回的方式进行抽取。专家组成员应当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并抽取3人以上的备选专家；专家组人员不能参与评审时，从备选专家中选择能出席的专家替代。
- 专家评审程序实行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环节。材料评审采用专家审查、集中讨论的方式进行。项目通过材料评审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材料评审未通过的，直接终止项目评审后续流程。
- 现场评审采取专家评审、量化打分、划分等级的方式进行。现场评审实行专家独立量化打分，取平均值为评审分数，确定评审等级。项目总分90分以上（含）为A级项目，75分（含）至90分（不含）为B级项目，60分（含）至75分（不含）为C级项目，60分以下（不含）为D级项目，D级未通过现场评审。
- (四) 第三方审计。业务管理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项目的投入进行审计。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五) 确定资助计划及公示。业务管理部门集体研究决策确定资助计划。资助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业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必要时可组织复审，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

(六) 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获得本项目资助的本市涉渔企业，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50%，且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九条** 本项目补贴额度为项目建设直接投入补贴额度与项目建设间接投入补贴额度的总和，同时需满足不超过项目投资审计总额的50%、不超过补贴总额300万元的要求。其中，直接投入资助额度按照评审专家现场评审获得的不同等级（A、B、C级）对应不同补贴比例计算补贴额度，其中A级按照50%计算直接投入补贴额度，B级按照40%计算直接投入补贴额度，C级按照30%计算直接投入补贴额度。间接投入补贴额度统一按照间接投入总额的20%计算，补贴额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不足10万元按实际金额计算。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业务管理部门应当对获资助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审计，发现获资助单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或者情形的，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材料，违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骗取财政性资金，或者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业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项目和专项资金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同项目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参与评审、评价、鉴证的专家利用工作机会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部门、相关申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分配及下达等工作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违反规定分配资金等行为，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直接投入，是指项目建设及运行必要的费用开支，包括设施设备费、项目人员费、材料费、房租、水电费。

（二）间接投入，是指包括应用推广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和项目建设相关的费用支出。

（三）其他远洋渔船，主要指生产金枪鱼、类金枪鱼延绳钓船及生产普通经济鱼类的拖网、围网、定置网、流刺网等作业类型的远洋渔船。

（四）金枪鱼，主要指北方蓝鳍金枪鱼、南方蓝鳍金枪鱼（马苏金枪鱼）、大眼金枪鱼、黄鳍金枪鱼、长鳍金枪鱼、鲣鱼等 6 种及其制品。

（五）“海运超低温”，是指温度为 $-55^{\circ}\text{C}$ 至 $-60^{\circ}\text{C}$ 。

**第四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危房重建规划 管理规定》的通知

深规划资源规〔2021〕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危房重建行为，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深圳市危房重建规划管理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

## 深圳市危房重建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危房重建行为，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危房重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危房，是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经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列入名录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鉴定报告处理意见为整体拆除的房屋。

按照本规定申请重建的危房需具有合法房屋权属证书。独立宗地建设的公共设施类危房未取得合法房屋权属证书的，取得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或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重建的书面意见，可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房，不适用本规定：

（一）已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棚户区改造计划、房屋征收计划和土地整备计划的。

（二）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且已纳入整体搬迁范围内的。

（三）列入文物保护范围、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名录及线索的。

（四）按照已批准生效的城市规划，所在用地的规划用途已经调整为城市道路、公园绿地或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的。

（五）经批准建设的私房或按《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等规定处理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第四条** 危房重建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有利于节约资源、保障规划实施、提升城市品质及改善人居环境。

**第五条** 危房重建在满足不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不改变原建筑用途，符合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建筑设计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按以下规定进行优化设计：

（一）为改善人居环境和配套条件，可以适当增加架空公共空间、公共停车位和按城市规划要求建设的公共通道等核增面积，上述增加的核增空间归危房所在宗地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共同使用。

（二）公共设施类危房可对建筑使用功能、建筑风格、占地范围进行优化设计，独立宗地建设的公共设施类危房可结合片区需求重新核定建设规模。

（三）办公、商业和工业厂房类危房，可根据用地条件，合理整合建筑使用功能，优化建筑设计，但不得突破原产权登记对应的各分项功能建筑面积。

（四）住宅类危房不得突破原建筑占地面积、原分栋分户产权登记面积，可以在延续原建筑风格的基础上，按照现行建筑设计标准对建筑立面细节、材料等进行优化设计。建筑层高可以按照现行建筑设计标准适当调整。

单元式住宅类危房重建时可随主体建筑同时申请加装电梯，加装电梯应当按照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规定执行。

独栋独门独户的住宅类危房应当按原产权登记面积、原占地范围进行重建，不得增加建筑层数，不得增加架空空间和停车位等核增面积。

**第六条** 危房重建的申请人为房屋所有权人，申请人可以依法委托业主委员会或其他相关单位、个人提出申请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危房可以以栋为单位申请重建，也可以以宗地为单位申请重建。

危房申请重建前，应当征得本栋建筑全体业主同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按照《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要求经所在宗地内规定比例的业主同意：

（一）公共设施类危房调整占地范围的。

（二）增加架空公共空间、公共停车位和按城市规划要求建设的公共通道等核增面积涉及占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改建的。

（三）因优化整合改变原建筑用地位置涉及占用宗地范围内公共用地的。

**第八条** 危房重建的申请人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管理局）申请办理危房重建方案核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第九条** 申请危房重建方案核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危房重建申请书。

（二）由列入名录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已向辖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报告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三）危房重建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及征求意见结果。

（四）危房的合法房屋权属证书。已设立抵押权的危房，还应当取得抵押权人同意重建或注销抵押登记的书面意见。被依法查封的危房，还应当取得作出查封决定的有权机关同意重建或注销查封登记的书面意见。

独立宗地建设的公共设施类危房未取得合法房屋权属证书的，应当提交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或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重建的书面意见。

(五)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规划审批文件。

(六) 独立宗地建设的公共设施类危房重建增加建设规模的, 需提供发改部门立项的意见。

(七) 危房重建的规划设计方案, 包括现状建筑情况说明、重建后的建筑总平面图(标注建筑占地范围和坐标、与周边建筑间距等)、日照分析图(说明重建后对周边建筑物的日照影响情况)、各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和剖面图。

(八)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核查, 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步征求辖区棚改主管部门和更新整备主管部门意见。辖区棚改主管部门和更新整备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明确是否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经核查符合条件的, 应当在危房所在地公示重建的规划设计方案、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征求意见结果, 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核查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或异议已妥善处理的, 管理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异议调查处理以及听证等期间)内出具危房重建批准文件, 明确拆除面积、重建规模、占地范围以及相关规划设计指标, 并将批准文件通过电子证照系统共享给危房所在辖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查阅。

**第十二条** 独立宗地建设的公共设施类危房重建涉及增加建设规模的, 申请人应当持危房重建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向管理局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申请人依据前条规定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后, 应当按照我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危房拆除施工手续。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申请人在取得管理局出具的重建批准文件后, 应当按照我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向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危房拆除施工手续。

危房拆除完毕后, 申请人应当依法向市不动产权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危房拆除完毕并注销不动产登记后, 申请人持下列材料向管理局申请办理危房重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二) 危房重建的批准文件。

(三) 除未取得合法房屋权属证书的独立宗地建设的公共设施类危房外，产权已注销的证明材料。

(四) 危房重建建筑设计文件，包括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深度要求的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层建筑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涉及核增面积的需提供核增专篇。

(五)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管理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发危房重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共享给危房所在辖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和规划土地监察机构查阅。

**第十六条** 危房重建工程开工前，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现场放线，并向管理局申请验线。

**第十七条** 危房重建过程中不得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用地，不得对周边建筑（构）筑物、交通设施以及地下管线等造成安全风险影响，不得侵害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危房重建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和起始日期维持不变。

**第十九条** 危房重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内容建设。各辖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危房重建的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危房重建过程中的违法建设行为。

**第二十条** 危房重建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竣工联合验收和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建设的私房或按“两规”“三规”处理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符合危房重建相关条件的，各区（新区）可按照我市处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原村民非商品住宅等法规政策，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 病种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1〕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实施广东省门诊特定病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诊特病）是指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需在门诊长期治疗或诊疗方案明确的疾病。

二、门诊特病不设起付线，门诊特病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三、本市执行全省统一的门诊特病范围。属于本市现行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门诊大病范围的，按《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有关规定执行。肺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骨髓纤维化、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参照本市门诊大病有关规定执行。

高血压、糖尿病按《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通知》（深医保规〔2019〕3 号）有关规定执行。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冠心病、脑血管疾病后遗症、类风湿关节炎、支气管哮喘、慢性乙型肝炎 6 种门诊特病参照《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通知》（深医保规〔2019〕3 号）有关规定，享受门诊用药专项待遇，并对其设定年度支付限额，年度支付限额参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参保人患有本款规定 6 种门诊特病，参照本通知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进行认定。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门诊特病（以下简称新增门诊特病），其待遇保障及管理服务等按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执行。

四、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增门诊特病基本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其中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支付 70%（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支付 80%）；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参保人支付 60%。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基金支付后剩余部分由其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的由个人自付。

参保人已享受前款规定待遇的，不重复享受《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基金、社区门诊统筹基金支付的待遇。

参保人新增门诊特病异地就医管理参照我市门诊大病的异地就医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新增门诊特病设置年度支付限额，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计算，不滚存、不累计。

参保人同时患有两种以上新增门诊特病的，按对应新增门诊特病支付限额分别享受待遇。

六、本市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的诊疗科目范围，向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为参保人提供新增门诊特病诊断及治疗服务。市医保经办机构每年定期受理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七、参保人享受新增门诊特病待遇须经门诊特病定点医疗机构认定。参保人申请新增门诊特病时，门诊特病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相应新增门诊特病准入标准予以认定，并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八、参保人享受新增门诊特病待遇的，须选定一家符合条件的门诊特病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就诊治疗机构，治疗机构须将参保人信息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选定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内不变更，参保人确因病情需要及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医疗机构的，应向拟变更的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定点医疗机构应将变更信息报送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九、参保人可按规定凭选定医疗机构开具的电子外配处方在本市定点零售药店配药，享受新增门诊特病待遇。

十、门诊特病准入标准和待遇享受有效期统一按照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参保人相应门诊特病费用待遇享受范围，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临床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等原则，开展遴选，并经专家组评审确认后，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布实施。如省医疗保障部门公布门诊特病待遇享受范围后，则按省标准执行。

十一、参保人门诊发生的本通知规定情形之外的医疗费用，按照《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门诊特病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因病施治、合理用药的原则，可根据病情需要将门诊特病单次处方医保用药量延长到12周。

十三、门诊特病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配备相应门诊特病治疗药品并合理使用，不得以医保支付方式、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药品配备、使用。

十四、参保人应妥善保管本人医疗保障凭证，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不得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不得重复申领医疗保障待遇；不得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不得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不得采用多次就医方式获取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药品超出正常剂量。

十五、门诊特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应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有效身份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虚假就医、购药。

十六、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健全监督举报、智能监控、信用管理等机制，探索“事前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借助大数据手段，加强事中、事后审核，重点查处重复配药、超量配药、超范围用药等违规行为，坚决打击贩卖门诊特病医保药品等欺诈骗保行为，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门诊特病的经办管理服务，对门诊特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协议管理。

十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健全门诊特病诊疗、用药、长期处方、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健全不合理用药风险提示、用药超量提示、监测管理系统，将规范诊疗和合理用药情况纳入公立医院、社区健康服务绩效评价。会同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设电子处方平台，制定电子处方管理规范。督促医疗机构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的药品，保障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及时享受门诊特病用药待遇。推动社区健康服务扩容提质，推进医院专家进社区，增加社康机构医疗专家配置，提高社康机构诊疗门诊特病能力。

健全居民健康管理制度，逐步为门诊特病患者建立健康管理专案，发挥全科医生的健康“守门人”作用。推动社康机构与其举办医院融合发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促进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

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对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疗机构，应依法予以处理。

十八、本市门诊特病病种范围、待遇标准、管理服务等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十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门诊特定病种支付限额表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 门诊特定病种支付限额表

序号	门诊特定病种	一、二、三档参保人
	病种名称	支付限额
1	肾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按本市门诊大病有关规定执行
2	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抗排异治疗	
3	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	
4	再生障碍性贫血	
5	血友病	
6	艾滋病	
7	活动性肺结核	
8	耐多药肺结核	
9	心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10	肝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11	精神分裂症	
12	分裂情感性障碍	
13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14	双相（情感）障碍	
15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16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17	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	

序号	门诊特定病种	一、二、三档参保人
	病种名称	支付限额
18	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	按本市门诊大病有关规定执行
19	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	
20	恶性肿瘤（放疗）	
21	肺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22	骨髓纤维化	
23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	
24	高血压病	按本市门诊“两病”有关规定执行
25	糖尿病	
26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10000 元/年/病种
27	冠心病	
28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29	类风湿关节炎	
30	支气管哮喘	
31	慢性乙型肝炎	
32	帕金森病	
33	癫痫	
34	强直性脊柱炎	
35	克罗恩病	
36	溃疡性结肠炎	
37	银屑病	
38	慢性心功能不全	
39	系统性红斑狼疮	
40	肝硬化（失代偿期）	20000 元/年/病种
41	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	
42	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43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44	恶性肿瘤（非放化疗）	
45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46	糖尿病黄斑水肿	
47	脉络膜新生血管	
48	丙型肝炎（HCV RNA 阳性）	
49	肢端肥大症	60000 元/年
50	多发性硬化	90000 元/年/病种
51	肺动脉高压	
52	C 型尼曼匹克病	190000 元/年